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補 充 公 佈

茲提述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美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目前仍在對目標集團及塞班房地產進行盡職審查。首先，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嚴重耽誤了實地考察及與政府部門的溝通。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的聯營／關聯公司可能會產生一些糾紛，本公司正在評估目標公司及塞班房地產權益的可轉讓性。本公司正在收集資料，以評估該等發展所造成影響的嚴重性及可能性。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延長函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較遲日期(「第二次延長」)。除第二次延長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延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